

115 年度上半年證券商評估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缺失彙總表

No.	相關法規	缺失情形
1	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	1. 本次募資用於建置廠房及購置生產新產品之設備，惟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說明及評估有關新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率之設算依據及合理性，以及未能具體說明如何切入新產品市場之具體作法，及推動市占率之成效。 2. 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及評估為因應發展新業務分別與其他 2 公司進行三方合作事項內容及各方之權利義務，嗣簽署三方正式契約後，對原合約是否仍有效力、對股東權益與證券價格之影響、各自專利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3. 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及評估，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以進行開發案之資金回收年限評估依據，本次募資效益評估之合理性。
2	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情事	1. 該公司前涉不法等犯罪行為，業經檢察署提起公訴，惟承銷商未完整評估該訴訟相關事項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其因應措施是否完整與妥適及有無涉及違反募發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第 16 款及第 17 款等情事。 2. 子公司新增業務並發生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及評估該新增業務之模式、交易對象、相關損益、關係人交易及後續業務往來有無異常情事。

No.	相關法規	缺失情形
3	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相關採購涉有缺失，惟該公司及承銷商未能具體說明及評估員工於辦理採購流程之交易對象及期間、公司所執行詢、比、議價作業等採購程序、費用請款作業等內部控制流程與作業相關機制設計與執行、截至目前採購缺失改善情形、公司董事會評估內部控制機制改善情形。
4	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前涉不法等犯罪行為，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惟該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敘明發行人、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是否有於最近三年內，有因違反本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
5	未具體評估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第1項第21款規定之情事	1. 公司陸續轉投資子公司以取得 100%股份，惟子公司嗣後無實際營運活動，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及評估公司各次轉投資之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決策過程是否符合內部程序規定及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2.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股份，公司及承銷商未具體說明及評估其取得之目的、價格之合理性及預期效益，與關係人其他業務往來有無異常情事。